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

一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：

1.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A. 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20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文化、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，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年齡	國籍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陳加仁	男	71~8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陳雪音	女	61~7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柏勁科技(股)公司 代表人：陳建甫	男	41~5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全廣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：陳渝潔	女	41~50	中華民國	✓	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張欽增	男	71~8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孫鴻志	男	61~7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張素菁	女	51~6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註：✓係指具有能力；○係指具有部分能力。

B. 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

為保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，董事會以全體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3屆為目標，截至112年獨立董事皆未連任超過3屆。

二、 董事會獨立性：

1.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3名，占比為43%。
2.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共3名，占比為43%。
3. 本公司女性董事共3名，占比為43%。本公司董事會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；關於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，請參考本公司網站「公司治理專區」項下的「董事會」內容。